

世新大學聚眾陳情抗議處理原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6.11.30)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處理聚眾陳情抗議之行政效能，發揮整體力量，迅速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群眾抗爭，避免造成對立，危害校園安寧，爰訂定「世新大學聚眾陳情抗議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以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及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與其他權益之維護。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聚眾陳情抗議(以下簡稱陳抗)，係指於本校各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表達陳情抗議訴求之活動。

第三條 對已形成之陳抗，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密切掌握最新情資，積極採取應變措施。
- (二) 積極建構良善之溝通管道，輔導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防止陳抗失序違法。
- (三) 敏銳查察危險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四) 避免強制鎮壓行為，強調依法、依理、依情兼顧為宜。

第四條 校安(含軍訓)人員應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對陳抗應以中立之態度，柔性接觸、居中溝通、從旁引導。

第五條 處理流程

一、接獲報告

- (一) 校安(含軍訓)人員視現場狀況，得簡要查詢消息來源、陳抗訴求及召集人、集會人數、時間、地點與進行方式。
- (二) 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通報，持續追蹤相關訊息，並關懷人身安全。
- (三)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依陳抗訴求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共同研擬處置方式。
- (四) 事前溝通化解，建立共識，減少對立。在未能有效化解陳抗前，應妥善規劃各項防處措施。
- (五) 加強點線面之縱向與橫向連繫，校內事件應知會相關單位待命支援，校外事件應通知警察機關配合疏處。

二、現場處理

- (一) 指揮處理人員依任務編組分至陳抗現場待命。
- (二) 掌握陳抗核心領導人物，若為本校學生，立即通知該生導師到

場協處。

- (三) 學務處校安人員應釐清陳抗事由、蒐羅相關資訊，掌握即時情況，並應密切注意現場人員心理反應與行為動態，避免有心人士介入，讓事態擴大。
- (四) 駐衛警人員應依陳抗申請表所載內容，協助規畫陳抗管制區及回應場地與設備，以保障陳抗者之言論自由，並確保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其他權益。
- (五) 建立溝通管道，安排代表接受陳抗文件，依陳抗訴求重點研擬配套措施妥適處理。
- (六) 防止激化或暴力事件發生，軍訓室得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請警察機關支援。
- (七) 遇有媒體到場採訪，得由公共事務處接待，並安排召開記者會統一對外說明。
- (八) 陳抗現場應本「安全第一、理性說服、避免激化群眾，以親切婉轉、理性說服，軟化陳抗人員態度，促使群眾儘早解散，防止事件擴大，平和結束」。

三、後續處理

- (一) 相關事務業管單位，應針對陳抗訴求提供必要資訊，視指揮中心決策適切回應，使陳情者之訴求獲得重視，消弭再次聚眾之可能。
- (二) 設置常態性之意見反映信箱，並提供聲明稿及公告處理資訊，增加互動機會，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建構友善校園。

第六條 本處理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